

评标办法

本招标文件提供两种评标办法，分别为双信封合理低价法和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在开标现场，由现场监督人员或随机抽取1名投标人代表，从上述两种评标办法中随机抽取一种，作为本次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未被抽中的评标办法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标办法一：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单的复印件；</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银行保函的复印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p> <p>(14) 投标人提供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内容齐全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管理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	--------	---

注：上述“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一条评审项不合格，按照“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分或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标价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B）的计算采用两种方式，在开标现场随机选择1名投标代表，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种计算方式：</p> <p>计算方法1：除按《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按照以下原则计算：</p> <p>①如果参加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总数达6个及6个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然后以其余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出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p> <p>②如果参加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总数达12个及12个以上时，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然后以其余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出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p> <p>③如果参加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总数达18个及18个以上时，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然后以其余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出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p>

		<p>④但当参加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5个时，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p> <p>计算方法2：除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按照以下原则计算：</p> <p>①当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大于5家时，先去掉最高20%家和最低20%家（小数点后不保留有效数字，个位数向下取整）投标人后，将剩余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到第一个算数平均价B1。</p> <p>②对最高20%家（小数点后不保留有效数字，个位数向下取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进行算术平均，得到第二个算数平均价B2。</p> <p>③将第一个算数平均价B1和第二个算数平均价B2进行算数平均后作为评标价平均值（B）。</p> $B = (B1 + B2) / 2$ <p>④当参加评审的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5个时，以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p> <p>(3) 评标基准价（D）的确定：</p> <p>在开标现场随机选择1名投表人代表，由投标人代表从+1.5%、+1.2%、+0.9%、+0.6%、+0.3%、0、-0.3%、-0.6%、-0.9%、-1.2%、-1.5%十一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浮动系数K，对投标价平均值B进行浮动后确定评标基准价D。</p> $评标基准价 D = B \times (1 + K)$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4	评标价	<p>评标价得分（100分）按照下面规定计算：</p> <p>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D时得满分（100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2分，每低于D一个百分点扣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p> <p>用公式表示如下：</p>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D=评标基准价 D₁=投标人的评标价 F=100 F₁=评标价得分（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 若D₁ ≥ D，则E=2；若D₁ < D，则E=1。</p>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p>1. 评标办法</p> <p>本条细化为：</p> <p>1. 1采用双信封形式合理低价法。</p> <p>1. 1.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第二个信封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p> <p>1. 1.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形式和响应性评审，未通过第二个信封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若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第二个信封的形式和响应性评审，招标人将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 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然后按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1. 1. 3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评标价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因素及原则推荐排序（序号在前的因素优先）：</p> <p>(1) 以投标价较低者优先；</p> <p>(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等且投标价也相等时，则先对各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时，视为串标，均以废标处理。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不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p>

	<p>序。</p> <p>注：信用评价结果具体认定方法按辽宁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规则执行，即首先按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0年度信用等级认定（同时具备省重点项目和普通公路信用等级，按等级高认定）；不具备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0年度信用等级时，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0年度全国综合信用等级认定；不具备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和交通运输部2020年度信用等级时，按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2020年度信用等级认定；不具备辽宁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和注册地省级信用等级时，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A级认定，有不良行为记录但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B级认定，三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C级认定。</p> <p>1. 1. 4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3	<p>第3. 4项细化为：</p> <p>3. 4评标结果</p> <p>3. 4.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1条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 4.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p>

本部分为“评标办法正文”，投标人应对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

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¹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¹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3.2项和第3.3.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3.2项和第3.3.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3.2项至第3.3.5项内容不适用。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单的复印件；</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银行保函的复印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14）投标人提供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内容齐全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管理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	--------	---

注：上述“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一条评审项不合格，按照“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分或评审。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2) 主要人员：25分； (3) 技术能力：20分； (4) 履约信誉：12分； (5) 获奖与荣誉：3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5 名通过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施工总体计划 (5分)	有明确的施工总体计划及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包括总工期、节点工期）、安全目标，视内容优劣，得3-5分。	3~5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及施工方案、工艺流程（10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包括地质条件对施工的影响分析，边坡稳定性分析及采用的支护措施；对隧道工程、桥梁涵洞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分别选用适合的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视内容优劣，得6~10分。	6~10分
	质量、工期、安全生产保证方案和措施（5分）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工期保证措施包括工期目标、工期保证体系、保证工期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包括安全目标、安全制度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事故应急预案等，视方案和措施优劣得3~5分	3~5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保证方案和措施（5分）	有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目标、组织机构、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水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水土流失措施、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文明施工措施，视方案和措施优劣，得3~5分。	3~5分
	创建品质工程措施及方案（10分）	有提升质量、安全、信息化管理水平的措施，包括结构品质提升（至少含耐久性高性能混凝土专项研究）、工程管理智能化（至少含工地管理可视化、计量支付管理数字化、人员管理信息化、监控量测、超前地质预报等措施）、工程施工标准化（至少含两区三场标准化建设规模及标准、标准化围挡封闭施工、站场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设备等）、拟采用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等措施（至少应采用带有分层逐窗浇筑和带模注浆控制系统的隧道整体式模板台车、喷雾养生工艺、仰拱带模浇筑工艺等）。此外创建品质工程还应包括工程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强度标准差<1.5，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工后）合格率≥95%）、安全保障、绿色环保、软实力等措施，	6~10分
	资源配置计划（5分）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和主要材料配备齐全，数量充足，有明确的进场计划时间且与进度计划及施工程序相符；投标人填报的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工种合理，数量种类均能满足各工序施工要求，视配备计划优劣得3~5分。	3~5分

2.2. 2(2)	主要 人员 (25分)	项目经理 (1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15分。</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每一个业绩均应在交通运输部主管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可查询，查询页打印件应清晰可辨。在系统中未载明的企业业绩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p>	15分
		项目总工 (10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10分。</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每一个业绩均应在交通运输部主管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可查询，查询页打印件应清晰可辨。在系统中未载明的企业业绩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p>	10分
2.2. 2(3)	技术 能力 (20分)	企业业绩 (15分)	<p>①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9分；</p> <p>②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外，近5年（指工程交工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独立承担过1项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且工程验收质量合格，加6分。</p> <p>上述公路工程项目指至少含1座单项长度1000米及以上隧道的工程项目或单项长度1000米及以上的独立隧道工程项目。</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每一个业绩均应在交通运输部主管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可查询，查询页打印件应清晰可辨。在系统中未载明的企业业绩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p>	9~15分
		资质等级(5分)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得5分。	0或5分
	履约 信誉 (12分)	履约信誉 (12分)	<p>投标人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2020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AA级得12分；A级得10分；B级得8分。</p> <p>注：须提供网站信用评价截图、链接地址和信用评价结果表相关页复印件。信用评价结果具体认定方法按辽宁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规则执行，即首先按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0年度信用等级认定（同时具备省重点项目和普通公路信用等级，按等级高认定）；不具备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0年度信用等级时，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0年度全国综合信用等级认定；不具备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和交通运输部2020年度信用</p>	8~12分

			<p>等级时，按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2020年度信用等级认定；不具备辽宁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和注册地省级信用等级时，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A级认定，有不良行为记录但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B级认定，三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C级认定。</p>	
	<p>奖项和荣誉 (3分)</p>	<p>奖项和荣誉 (3分)</p>	<p>投标人所承担的建设项目近五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获得过李春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或者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者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每获得过一项奖项得1.5分，最多得3分。 上述建设项目是指公路工程（含隧道）或独立公路隧道工程项目。 注：提供获奖证书彩色影印件或者网站公布结果截图彩色打印件，未提供不得分，以证书颁发时间或者网站公布结果时间为准。</p>	<p>0~3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1. 评标办法</p> <p>本条细化为：</p> <p>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p> <p>1.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 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信封详细量化评审，所有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由招标人统一负责保存。</p> <p>1. 2第一信封评审综合得分排列前5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信封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开标；其他投标人的第二信封原封退回投标人。</p> <p>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在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综合得分均相同时，以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若信用等级相同时，则依次以施工组织设计、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奖项和荣誉各单项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推荐。</p> <p>1. 3评标委员会对开启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形式和响应性评审，对通过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4若出现最低评标价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②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③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p>④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均以废标处理。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不尽相同时，依次以施工组织设计、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奖项和荣誉各单项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推荐。</p> <p>⑤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决定。</p> <p>1. 5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为3个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6若通过第一信封形式性与响应性及资格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仅为3家时，不再进行打分，第一信封评审采用通过制。</p> <p>1. 7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 5. 3、3. 5. 5项要求提供企业及人员业绩证明，企业及主要人员项目业绩及其考核指标均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并通过审核的信息为准，其余业绩证明材料体现的但系统网站中未载明的主要人员项目业绩信息在评审时均不予采信；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均不能体现考核指标（姓名、职务、任职时段、合同金额、隧道类型、隧道长度、合同内容、交工时间等）的企业或个人业绩将不予认定。</p>
1	

本部分为“评标办法正文”，投标人应对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项。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项。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

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投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